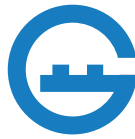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 皇 島 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 一.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
- 二.建議修改《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及
- 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35號本公司南樓小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將上述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11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1326)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35號本公司南樓小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理人委任表格」	指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0336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含有單數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含有陽性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陰性及中性。有關人士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公司。

本通函中對任何法例執行的提述乃指當時修訂或重新執行的法例執行的提述。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執行董事：

張小強先生(董事長)

聶玉中先生

高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北省

秦皇島市

海港區

海濱路35號

非執行董事：

李迎旭先生

肖湘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9樓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華先生

肖祖核先生

趙金廣先生

朱清香女士

敬啟者：

- 一.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
- 二.建議修改《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及
- 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呈有關(i)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進一步詳情；(ii)《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進一步詳情；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資料。

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同意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責任險承保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保費不超過人民幣6.6萬元／年。本公司按照該方案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至今。因本公司近年來資產規模及責任險市場價格發生變化，本公司擬對上述責任險方案進行調整。新一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承保額仍為人民幣3,000萬元，保費標準為人民幣7.7萬元／年。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一名執行董事辦理購買該責任險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該責任險的續保或重新投保、選擇保險公司、根據市場變化情況確定保費和保額、重大承保條款的修訂、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購買責任險相關的其他事項。

修改《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董事會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修改《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35號本公司南樓小會議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及修改《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將上述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在通告中所載全部獲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上交所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用盡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及建議修改《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3年11月8日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詳情如下：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修訂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確保獨立董事議事程序,完善獨立董事制度,提高獨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能力,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公司和董事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和《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本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人數最少為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五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規則第六條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定、交易所業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五)、(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七條 若獨立董事存在以下情況，其獨立性有較大機會被質疑，若擬出任獨立董事的人員存在以下情況，公司必須在建議該委任前，先向相關證券交易所證明相關人員確屬獨立人士：

- (一) 曾從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 (二) 最近兩年，曾向公司、母公司及各自的子公司和關連人士以及控股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主要管理者或員工；
- (三) 最近一年，在公司、母公司及各自的子公司和公司的關連人士的業務中佔有重大利益或有重大業務來往；
- (四)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五) 最近兩年，曾與公司董事、總裁或持股10%以上股東有關連；
- (六) 最近兩年，曾任公司、母公司、各自的子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七) 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八) 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第八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九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十二條 董事會中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本規則第十一條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報送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對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第十三條 若股東大會上決議選任某人士為獨立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一)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二)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 (三)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四) 該名人士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公司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二十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需審核非豁免的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

- (一) 該等交易屬於公司日常業務；
- (二)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上市發行人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任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三)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五)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其它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二、三項以及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輪流擔任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集人或者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秘書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不少於十五日。

現場工作方式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查閱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調研、與中小股東溝通等。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份。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應積極參加由公司組織的業績說明會，回答投資者的問題，並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述職報告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年度述職報告由獨立董事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積極參加中國證監會、交易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等提供的相關培訓服務，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五章 保障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調研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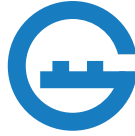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五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超過」、「高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35號本公司南樓小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1. 關於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
2. 關於修改《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3年11月8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5.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將進行少於半天。出席（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35號
郵政編碼：066002
傳真：0335-3093599
8.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rtqhd.com)。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聶玉中及高峰；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肖祖核、趙金廣及朱清香。